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网站（网址：<https://nyj.weihai.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人防路 2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3273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1.立足本职，积极推进主动公开。2023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6条，更新部门机构职能及领导信息26条，发布部门文件64件、多种形式政策文件解读材料12篇，公开部门办公会议14期、会议解读及议题解读15篇。召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农产品展暨苹果擂台赛等新闻发布会5场，组织开展“阳光透明·公开入威”政府开放日活动2场。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检查结果26条、财务预决算信息7条。按季度更新发布2023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落实及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2.优化流程，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有序衔接系统改版升级，全年通过网上申请渠道新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件，同比增长50%，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耕种、土地承包流转等领域，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积极探索依申请向主动公开转化的路径，综合研判近年来学术研究领域申请增加的实际情况，主动增设“科研数据”栏目，将涉及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统计数据、新型技术研究成果、重要战略实施方案等信息予以公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3.健全机制，科学管理政府信息。修订《威海市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版）》，优化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设置，实现内容信息动态更新。集中开展涉农政策评估，客观科学分析评价我市涉农政策实施效果，形成评估报告。严格贯彻执行《威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三统一”备案，目前保留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2023年新增0件，废止0件，失效0件。严格落实信息公

开“三审三校”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保密审查。

4.积极探索，有序推动平台建设。以优化群众使用体验为导向，不断完善升级网站功能，创新“制度+清单”网站全流程管理模式，推动政府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做好“乡村振兴进行时”专题信息发布，打造优质“威海农业”政务新媒体账号，快速准确转载上级政策和决策部署 196 件次，督导整改错敏词 24 条。

5.多措并举，切实加强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導體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和单位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制定网站管理办法，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用好“政务公开百科”网站平台及“周三小课堂”等线上培训方式，着力提升三农政务公开干部队伍整体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重点不突出，人本理念缺乏。信息发布多以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为主，而具体指导执行的政府信息少，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过程性信息公开较少，对群众评议和社会评价的信息公开不够。二是政务新媒体内容同质化、缺乏原创，“政务”和“媒体”两大属性融合不够，账号关注率不高，粉丝量较低。

改进情况：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在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努力实现群众需要的信息触手可得。另外，创新宣传

载体，从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痛点出发，真正挖掘出潜在信息需求，并结合账号及所在平台的特点和优势，主动设置议题，增加原创比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4件、市政协提案25件，主要涉及到粮食生产、土地流转、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20件主办件全部完成答复，按时办结率、满意率、A类建议（提案）占比均达到100%。

3.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①主动公开方面，准确把握会议公开广度、精度、深度、温度“四个维度”，创新会议及议题解读形式，提升会议民主参与度和社会知晓率。②政府开放日方面，在全市率先采用部门联合的方式，将农业和林业种质资源进行贯联、集中展示，视频号同步现场直播线上观看人数突破0.6万人次，获得800+点赞量。③“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三位一体，打造亲民三农政务”典型经验于11月分别在大众网、海报新闻上刊发。

另外，我局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立足建设精致化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目标定位，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权力运行、打造阳光政府的重要载体，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显著提升。